附件1

自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资产评估协会：

本机构及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郑重承诺：

自查表、自查报告及附表内容如实填报，由本人签署并按相关要求报送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签名：

资产评估机构（盖章）：

XXXX年 XX月XX日